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校學士申請說明

一、申請流程概覽

1. 修習課程：

先修習至少 2 學分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課程。

準備文件：(A) 歷年成績單(需有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紀錄)

2. 預約會談：

與教學發展中心學習規劃師進行深入會談，討論並完善你的學習計畫，確保方向明確。

準備文件：(B) 學習規劃諮詢證明

3. 撰寫計畫書：

清楚闡述你的學習目標及完整的課程規劃，展現你對跨領域學習的熱誠與規劃能力。

準備文件：(C) 校學士學位修讀計畫書

(D) 本學期選課紀錄

(E) 課外活動資料(如參與相關領域研習、參展、社團等證明【非必要】)

4. 繳交送審：

將所有文件包括：(A) 歷年成績單、(B) 學習規劃諮詢證明書、(C) 校學士學位修讀計畫書、(D) 本學期選課紀錄、(E) 課外活動資料(如參與相關領域研習、參展、社團等證明【非必要】)，整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至校學士專屬信箱：uibpnchu@email.nchu.edu.tw

二、校學士學位修讀規定：

1. 以校學士學位形式修讀者

(1) 畢業總學分數：128 學分

(2) 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

(3) 自由選修學分數：至少 52 學分

(4) 其他規定：需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 以雙主修形式修讀者

(1) 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

(2) 其他規定：需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三、重要時程提醒

1. 文件繳交期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2. 結果公告：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自行至「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網站-最新消息-【放榜】」查詢核准名單。

★ 請務必注意！所有文件必須在繳交期限內完成。若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將視同放棄申請。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申請計畫書

姓名		學號	
所屬學系 (學位學程)		年級	
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習動機與目標			
(說明：具體敘明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			
二、預擬申請修讀自訂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學位及領域主題之中英文名稱，應提送教務會議通過 ¹ 】			
1. 申請者依所規劃之課程，填寫修讀領域之中英文名稱，以利審查小組提供建議；俟畢業資格審查時再審定之。 2. 校學士領域名稱訂定規範： (1) 須具創新性及跨域統整性，如須使用連接詞，請統一使用「與」字。 (2) 避免與現行學系名稱相近。 (3) 中文名稱字數以 12 字內為原則、中英文名稱意涵須一致。 (4) 自訂領域名稱欄位，僅需填寫名稱，無須額外寫「跨領域、領域、學系、學士、學位等」			
校學士自訂領域之 中文名稱		學位名稱 (請勾選)	☐ 跨領域之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A.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校學士自訂領域之 英文名稱			☐ 跨領域之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S. in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一) 應包含修畢畢非所屬學系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2 學分。
- (二) 應包含至少 4 個完整且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B 類課程)，與校訂共同必修、通識(A 類課程)及選修(C 類課程)，計 128 學分。
- (三) B 類課程，僅限本校開設之課程；跨校雙主修、輔系、及學程選課等非本校課程皆不
予以採計。
- (四) B 類課程之間，或 C 類課程與所屬學系必修課程之相同課程名稱，不得重複採計。(相
關細則請參見校學士修業辦法第四條)
- (五) 請正確填寫跨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勿自行更名。
- (六) 以下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課程規劃說明

(請論述課程間之關聯性及與學習目標之關係)

修畢 非所屬學系跨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 領域模組		模組名稱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課號碼	學分數	分數	修課學期(例：112-2)

學習規劃諮詢證明書 黏貼處

學習規劃諮詢證明請黏貼於此處

※【範例】學習規劃諮詢證明

 國立中央大學 教學資源發展中心 提升教師教學 · 促進學生學習		僅供學生申請校內各項行政業務使用，請勿外流或挪作他用。	
學 習 規 劃 諮 詢 證 明			
➤ 學生學習規劃諮詢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習規劃師姓名	
學生學號		系級/學士學位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諮詢時段	: ~ :
學生出席	☐ 是 ☐ 否	諮詢次數	☐ 第一次 ☐ 後續 (第 次)
其他備註			

學習規劃師簽章：_____ 核發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 所屬學系共通科目學分

校必修，共 28 學分(依所屬學系規定修讀，無須臚列)

B 規劃修習(含修畢習或修習中)之領域模組／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

B1

☐ 領域模組			模組名稱		負責 單位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分 數	開課單位	選課號碼	修畢	修課學期 (例：112-2)
學分數小計						

B2

☐ 領域模組			模組名稱		負責 單位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分 數	開課單位	選課號碼	修畢	修課學期 (例：112-2)
學分數小計						

B3

☐ 領域模組			模組名稱		負責 單位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分數	開課單位	選課號碼	修畢	修課學期 (例：112-2)
學分數小計						

B4

☐ 領域模組			模組名稱		負責 單位	
☐ 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分數	開課單位	選課號碼	修畢	修課學期 (例：112-2)
學分數小計						

C 選修課程

1.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修畢畢非所屬學系跨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2 學分課程，無法列入 B 類者，可計入 C 選修之學分。
2. 原所屬學系之非 B 類課程，可採計為 C 類選修學分。

(請敘明選修課程之規劃方向)

選修課程
學分數小計

學分數總計
(A+B+C 合計至少 128 學分)

D 課外活動資料(非必填)

如曾參與相關領域社團、研習、專題、專案、計畫、實習或參展等，請填寫本欄位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評估。

(相關資料附件請一併提供電子檔；如檔案過大請另存雲端硬碟後提供檢視連結。)

(請敘明)

審 查 結 果

通識中心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	註冊組承辦人
☐ 通過 ☐ 未通過(請敘明原因)			
通識中心主任		系 主 任	註 冊 組 組 長

★本申請書經各相關單位審查核章後，交還通識中心承辦人，未繳回此單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